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系统产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12,800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系统产品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12,8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按约定执行；
- 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- 5、其他：技术标准、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运输费用承担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承担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、随机备件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、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保密条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为 12,8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81%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近期公司订单集中性签署，进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批量应用，公司在积极参与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的基础上，继续巩固既有

型号产品的稳定、持续供货，2020 年度各型号装备产品订单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。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供货，公司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，积极做好排产计划，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